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自願公告
與中國玻璃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董事會自願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採購方)與中國玻璃(作為供應方)就採購及供應產品訂立戰略合作協議，預估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10億元(含稅)，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止。

由於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之交易，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戰略合作協議中所提及的合同金額及其他與產品採購供應相關的未約定事項，均以雙方後續簽署的採購框架協議和採購訂單約定為準。戰略合作協議亦可能因不可抗力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延誤、修訂或終止。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本公司董事會自願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採購方)與中國玻璃(作為供應方)就採購及供應產品訂立戰略合作協議，預估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10億元(含稅)，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止。

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

 (2) 中國玻璃(作為供應方)

合作內容： 本公司同意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從中國玻璃採購產品，中國玻璃同意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向本公司供應產品。具體採購及供應以執行過程中後續簽訂的採購框架協議和採購訂單約定為準

預估合同金額： 約定本次合同總金額預估約人民幣10億元(含稅)，最終採購金額以實際採購產品數量及訂單價格為準

有效期：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止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本公司彩虹咸陽超薄高透光電玻璃後端加工生產線項目第一條產線的全面投產及未來其餘四條產線的陸續達產，本公司對光伏玻璃原片等需求增加，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是本公司充分發揮地緣優勢、全面提升光伏玻璃市場份額及行業地位的重要舉措，符合本公司的經營策略和發展規劃，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玻璃」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38)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本公司擬向中國玻璃採購光伏玻璃原片產品及其售後服務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國玻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仝小飛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仝小飛先生及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